

# 2017 年淮安市民宗局部门预算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一) 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民族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制定贯彻实施意见；负责民族宗教政策和法制的宣传教育工作；监督检查民族宗教政策和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情况。

2. 依法保护全市少数民族公民的合法权益；会同有关部门处理由民族问题引起的突发事件，及时化解矛盾，维护社会稳定；协调和处理民族关系，加强对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管理；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教育和使用等工作；负责联系各界少数民族人士。

3. 调查全市少数民族生产、生活情况，制定少数民族地区的发展规划；监督检查少数民族扶持资金的使用，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扶贫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加快少数民族聚居地经济、社会事业的发展；加强与民族村（组）和民族学校的联系。

4. 指导开展民族团结宣传教育和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指导推进社区、学校、企业民族工作。

5. 牵头对本市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企业进行政策指导，搞好协调服务。

6. 会同有关部门审核民族成份变更事项、享受政策照顾特殊考生工作；监督清真食品网点的设立、清真标志牌的发放。

7. 协调、指导市民族团结促进会加强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制度建设，发挥其桥梁、纽带作用。

8. 依法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保护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的合法权益；保护宗教教职人员开展正常的教务活动；保护信教群众正常的宗教活动。

9. 依法对全市宗教事务进行行政管理和监督，引导和促进宗教在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开展活动；制止非法传道、布道、私设聚会点活动，对社会上乱做法事、乱建、滥建寺庙教堂实行综合治理；配合有关部门揭露和打击境内外敌对势力利用宗教进行的渗透和各类邪教活动。

10. 组织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进行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和独立自主自办教会方针的教育，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巩固和发展宗教界的爱国统一战线。

11. 负责联系宗教界代表人士，及时了解和掌握思想动态，做好教育、协调、团结工作；总结和推广和谐寺观教堂和星级场所创建活动的先进经验和先进典型。

12. 掌握国际、国内民族宗教动态；及时发现和妥善处理民族宗教方面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

13. 加强宗教团体思想建设和组织制度建设，做好对教职人员的团结、教育工作；指导宗教团体培养有社会主义觉悟、爱国爱教、有一定文化修养和宗教学识、能够联系信教群众的教职人员队伍，发挥爱国宗教组织的桥梁作用。

14. 负责宗教方面的外事归口管理工作，指导宗教界开展对外以及对港澳台的宗教交往活动。

15. 指导县（区）民族宗教事务工作。

二、2017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 一、以特色村组建设为重点，推动民族聚居地方经济发展

1. 加大对民族聚居地方发展的扶持力度。进一步明确市民委成员单位职责与任务，督促落实“十三五”期间帮扶规划。继续扶持张庄镇、街西特色村建设，加强朱桥、刘岗的村容村貌整治。

2. 继续开展与新疆农七师民宗局对口支援工作。深化两地间的学习与交流。

3. 切实加强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管理。规范项目申报、批复、资金拨付、验收等程序。做好少数民族特需商品定点生产企业遴选申报工作。

### 二、以城市民族工作为先导，推进民族团结创建工作

4.广泛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推动社区、企业、高校民族工作，培育示范典型。继续扶持淮州中学民族团结进步主题教育馆建设。

5.加强清真网点管理。督促规范清真标志牌申领发放，开展“五好拉面店”评比活动。组队参加全省清真拉面比赛暨清真食品展。

6.做好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工作。完善市、县（区）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体系建设，维护少数民族群众合法权益。

7.注重发展少数民族文艺体育工作。加强淮阴师院少数民族传统体育项目训练基地建设，开展基础性训练和外出学习交流比赛活动。组队参加省第11届少数民族体育运动会和全省少数民族舞蹈展演。

8.指导市民族团结促进会工作。加强和改进“班子”建设，推动目标责任的落实。

### 三、以坚持宗教中国化方向为目标，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9.切实加强宗教团体建设。改进民主推荐和选举方式，指导宗教团体加强以班子建设为核心的组织建设。指导宗教团体出台加强自身建设的办法，搞好自我管理，主动开展工作，实现政府依法管理与宗教界自我管理的有效衔接和良性互动。市佛教协会、市伊斯兰教协会要加强班子建设，做好换届筹备工

作。推动各级宗教团体转变作风，深入基层，加强对宗教活动场所的指导。引导宗教团体负责人自觉加强政治学习，提升服务基层、服务信教群众的能力和水平，完善对宗教团体领导班子成员履职情况的考核机制和选拔任用工作。对获得星级认定的宗教活动场所及其负责人在日常工作中要给予政策上的倾斜。获得三星以上的宗教活动场所及其负责人优先参加市级以上宗教工作部门组织的各类评比和表彰。获得三星以上宗教活动场所负责人优先作为市级宗教界后备人才人选，优先安排参加省、市有关部门组织的学习培训、出访交流活动。其他星级的宗教活动场所及其负责人优先参加相应层次的评优。加强宗教界制度建设。建立健全教职人员和场所负责人的监督管理和考核制度，按7号令要求完善财务监管制度。

10.加强宗教思想建设。坚持宗教的中国化方向，充分发挥思想建设的引导作用推进宗教思想建设，充分利用佛教讲经交流、道教玄门讲经、伊斯兰教解经工作、基督教神学思想建设等活动平台，不断深化教规教义阐释，努力加强宗教思想建设。在宗教建筑、教义教规、宗教服饰等方面坚持中国化方向，特别是在新建和改扩建宗教建筑要体现中国特色和文化元素。

11.加强教风建设。加强教风建设既是一种管理和约束，也是爱护和关心，有助于克服宗教团体和教职人员浮躁心态，增强遵规守法、照章办事的意识，提高自我约束、自我管理的

能力。宗教团体要发挥主体作用，建立健全教风建设的长效机制和监督机制，加强教规戒律的整理，加强对宗教教职人员的灌输和传导，教育引导宗教界以遵规重戒、持守职份为荣，以违规破戒、败坏教风为耻。对教风不正还我行我素甚至“不让管”、“不服管”的宗教教职人员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由宗教团体取消其教职人员身份。

12.加强宗教教职人员管理。开展对全市宗教教职人员的常态化认定备案工作，建立完善教职人员档案库、数据库，实现网络化动态化管理。进一步推动市、县（区）宗教教职人员和场所负责人的培训工作。

13.开展公益慈善活动。以创新的理念组织好全市宗教慈善周活动。支持佛教道教界文明进香和合理放生。倡导佛教、道教活动场所弘扬生态保护思想，积极开展“文明敬香”、“合理放生”活动，创建“生态寺观”，为建设美丽淮安作贡献。

14.推动宗教界开展友好交流。鼓励宗教界积极开展与境外宗教界的友好交往，增进了解和友谊，传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 **四、以宗教专项工作为抓手，推进宗教工作再上新台阶**

15.做好宗教领域突出问题的专项治理工作。佛道教领域。要对商业资本介入宗教情况进行专项排查，综合施策，消化现有存量，坚决遏制增量，绝不发生新的投资、承办、经营寺观

现象。切实做好去商业化工作。坚决制止乱建寺庙，乱塑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治理工作。伊斯兰教领域。引导穆斯林“坚守中道、远离极端”。防止将清真的概念、范围随意扩大并滥用“清真”标识，扰乱穆斯林群众思想。基督教领域。妥善治理基督教私设聚会点和未登记组织的处理，最大限度争取和团结信教群众，惩戒极少数骨干分子，防止其组织化、体系化，促进基督教活动规范有序。坚持疏堵结合、区别对待、分类处理、纳入管理，在摸清成因和性质的基础上，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

16.深化星级宗教活动场所认定工作。推动星级宗教活动场所认定工作持续走向深入。完善星级认定的考评机制，指导各地做好一至五星级宗教活动场所的认定工作，全面提升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水平。举办创建星级场所负责人培训班，进一步提高其能力水平和综合素质。

## **五、以宣传贯彻民族宗教政策法规为平台，提升民族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

17.认真贯彻落实民族宗教工作一系列会议精神。深入学习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四中、五中、六中全会会议精神；学习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认真贯彻全国、全省、宗教工作会议精神、城市民族工作会议精神。筹备召开全市民族宗教工作会议。认真梳理当前宗教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突出问题，用会议精神推动民族宗教工作。

18.加强新修订《宗教事务条例》的学习宣传。加大宗教政策法规宣传力度。结合实施“七五”普法规划，积极开展修订后的国务院《宗教事务条例》的学习宣传活动，举办全市依法行政培训班，着力提高宗教界和宗教工作干部队伍的的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

19.加强法治化建设。实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继续做好行政权力事项清单及行政服务事项指南的编制、更新工作，并向社会公开。切实落实好政务公开工作各项要求。确保局行政审批事项依法、按时、高效、优质办理。规范各项行政权力，做好行政权力事项的流程再造。做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案件的卷宗规范化工作。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备案审查制度。

20.民族宗教领域的安全稳定。党的十九大在今年召开，各级民族宗教工作部门要强化稳定和谐的责任意识，切实把民族宗教领域的安全稳定作为不可逾越的工作底线，确保思想上的弦紧而又紧，对策上的准备细而又细，工作上的力度强而又强。定期排查民族宗教领域不稳定因素，定期对宗教活动场所进行安全检查，加强对大型宗教活动的管理，妥善处置高校涉外集体宗教活动，妥善化解因宗教房产、内部利益诉求引发的各种矛盾。要加强网络宗教事务管理。抓好敏感节点的维稳工作，确保民族宗教领域安全稳定。积极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平安宗教活动场所”系列创建。



## 六、全面落实主体责任，切实加强机关自身建设

### 21.强化党组管党治党的主体责任，加强班子自身建设。

全面落实主体责任“季度工单”和“三项清单”制度。坚持问题导向，狠抓制度完善，进一步加强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完善并落实“三会一课”、党性定期分析、谈心谈话、追责问责等制度规定。模范遵守党章，在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落实管党治党责任、带头廉洁自律等方面做出表率。严格执行党内政治生活准则，过好双重组织生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责任，加强党支部建设。

22.深化“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成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对照党章党规，进一步强化党员“合格标准”，切实增强“四个意识”。组织开展“两学一做”回头看工作，把学习教育中查摆发现的问题严格按时间节点整改到位，确保党员干部队伍理想信念、党性修养、精神面貌、工作水平切实加强。

23.做好民族宗教宣传调研工作。大办宣传党的民族宗教政策，扩大民族宗教工作影响，营造全社会了解民族宗教工作、关心民族宗教工作的良好氛围。加强信息收集报送，维护好市局网站，推进政务公开。深入开展调研工作，研究民族宗教领域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创新工作举措，提升工作效能。

### 24.加强机关作风建设。强力推进机关各项规章制度落

实。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出台《局机关公务员平时考核实施办法（试行）》，促进考核工作经常化、制度化、规范化。开展软环境和效能建设、“101%”优质服务竞赛、“三进三帮”等活动。做好工会、妇女儿童、双拥、节能、扶贫帮困等工作。

三、部门机构设置和所属单位情况。

我局设办公室（政策法规处）、民族处、宗教处，行政编制 9 人，行政附属编制 2 人。

四、部门收支预算编制的相关依据及测算分析情况。

根据《淮安市财政局关于编制市级 2017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淮财预〔2016〕11 号）要求，按照“全面统筹、保障重点、勤俭节约、公开透明”的原则，紧紧围绕市委决策部署，结合我单位实际情况，认真编制 2017 年部门预算。其中：

1. 基本支出预算编制。基本支出预算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预算。人员支出预算根据国家及省有关人员、工资等政策规定和人员信息数据据实核定。人员归属严格以编制、人事工资关系为准。日常公用经费支出预算根据市财政局公布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综合定额标准和核定的在职人员数、离退休人员数确定。

2. 项目支出预算编制。项目支出预算根据我单位工作实际以及近年项目支出情况，结合经济形势变化合理测算编制。

## **第二部分 淮安市民宗局 2017 年度部门预算表**

（具体公开表样附后）

### 第三部分 淮安市民宗局 2017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总体收支预算情况。填列数应与《收支预算总表》收入数一致

淮安市民宗局 2017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345.88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 86.57 万元，减少 20.01%。主要原因是养老金制度改革 2017 年退休人员工资未在预算列支。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345.88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 345.88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345.8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86.57 万元，减少 20.01%。主要原因是养老金制度改革 2017 年退休人员工资未在预算列支。

（2）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0%。

2. 未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资金预算总计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0%。

3. 转移性资金收入预算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0 %。

4. 债务资金预算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0%。

（二）支出预算总计 345.88 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22.24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人员工资及正常运行经费。与上年相比减少 82.74 万元，减少 20.43%。主要原因是养老金制度改革 2017 年退休人员工资未在预算列支。

2. 住房保障支出 23.64 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和发放的提租补贴。与去年相比减少 3.83 万元，减少 13.94%。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此外，基本支出预算数为 217.8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86.57 万元，减少 28.43%。主要原因是养老金制度改革退休人员工资转养老保险处发放。

项目支出预算数为 128 万元。与上年数字相同。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总体收入预算情况。填列数应与《收支预算总表》收入数一致

淮安市民宗局本年收入预算合计 345.88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45.88 万元，占 100%；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总体支出预算情况。安排数应与《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数一致。

淮安市民宗局本年支出预算合计 345.88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217.88 万元，占 62.99%；

项目支出 128 万元，占 37.17%；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财政拨款总体收支预算情况。财政拨款收入数、支出安排数应与《收支预算总表》的财政拨款数对应一致。

淮安市民宗局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45.88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86.57 万元,减少 20.01%。主要原因是养老金制度改革 2017 年退休人员工资未在预算列支。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安排情况。财政拨款支出安排数应与《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的财政拨款数一致,并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功能分类“项”级细化列示。

淮安市民宗局 2017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345.8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86.57 万元,减少 20.01%。主要原因是养老金制度改革 2017 年退休人员工资未在预算列支。

其中:

##### (一) 一般公共服务(类)

1. 民族事务(项)支出 322.2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82.74 万元,减少 20.43%。主要原因是养老金制度改革退休人员工资转养老保险处发放。

##### (二) 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23.64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83万元，减少13.94%。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和提租补贴政策调整。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安排情况，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经济分类“款”级细化列示。

淮安市民宗局2017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217.88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98.0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19.8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 七、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无

##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安排情况，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功能分类“项”级细化列示。

淮安市民宗局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345.8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86.57 万元，减少 20.01%。主要原因是养老金制度改革 2017 年退休人员工资未在预算列支。

####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安排情况，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经济分类“款”级细化列示

民宗局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217.8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98.0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19.8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 十、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安排情况，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经济分类“款”级细化列示。

2017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19.85 万元，与上年度数字相比减少 3.65 万元减少 17.93%。公务用车改革后减少的公务用车运行维护经费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情况。

淮安市民宗局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无预算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无预算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 0.5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本年无出国（境）预算安排。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本年与上年数字相同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本年与上年数字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0.50 万元，本年数小于上年预算数主要是公务接待减少。

淮安市民宗局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



支出 2 万元，本年数小于上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会议减少。

淮安市民宗局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培训费无预算支出与上年相同。

##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表情况说明

淮安市民宗局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政府采购经费 0 万元，与去年持平。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三、**项目支出：**包括编入部门预算的单位发展项目、市直发展项目支出安排数等。

四、**“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

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各部门应根据公开预算表中对应的经费情况进行名词解释，对未涉及的名词可以删除）

附件 2017 预算公开表